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52號

原告 趙苡均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林羿萱律師
陳奕葭律師
被告 聖石金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嬾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黃金1000公克（下稱系爭黃金），又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4月14日之臺灣銀行黃金條塊每公斤賣出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5,612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可考，是系爭黃金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4,935,61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35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9,298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